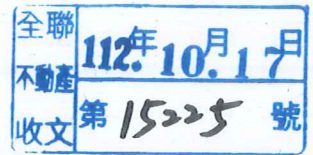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

機 關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傳 真：(02)89956934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8樓

受文者：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執愛110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40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署定於112年11月7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就義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及同法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署110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40001號義務人詹辰雄(歿，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行政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
- 三、義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分署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移送機關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倘未依法承受時，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分署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七、承辦人及電話：紀怡君(02)89956888 轉 311 或 323 (愛股)。

正本：義務人 詹辰雄(歿.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移送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買受人 謝玉慧、第三人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黃立維

附表：

新北執愛 110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40001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詹辰雄(歿，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57	891.56	11964/12720	3,072 萬元	615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17 弄 1 號與 18 弄 2 號間之道路至僑中一街 124 巷 19 弄 2 號與對面 20 弄 1 號之道路，其中僑中一街 124 巷 17 弄 1、2 號及 19 弄 1、2 號之建物有部分建築坐落其上，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3 月 1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464958 號函復，依 72 板使字第 644 號使用執照(70 板建字第 144 號建造執照)卷內原核准配置圖，部分土地係該照之建築基地；部分土地依圖說載示為既成巷道及退縮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46	456.88	11964/12720	1,542 萬元	309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18 弄 20 號與 22 號之防火巷至僑中一街 124 巷 20 弄 19 號及 21 號間之防火巷，其中僑中一街 124 巷 18 弄 19、20、21、22 號及 124 巷 20 弄 19、20、21、22 號之建物皆有部分建築坐落其上，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887900 號函復，係 72 使字第 644 號使用執照(70 建字第 114 號建造執照)及 72 使字第 643 號使用執照(70 建字第 113 號建造執照)，分屬上開該兩張執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3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202	399.7	53/60	1,312 萬元	263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11 弄 1 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與對面 102 巷 7 弄 19 號之大呼過癮火鍋店間之道路至僑中一街 124 巷 15 弄之巷口前道路，部分遭萊爾富便利商店、大呼過癮火鍋店之騎樓占用，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0419394 號函復，經調閱本局所核發 70 板使字第 3870 號使用執照（69 板建字第 4766 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部分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部分非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說載示為既成巷道及退縮地。</p>								

標別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4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132	586.08	11964/12720	1,214 萬元	243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18 弄 21 號與對面 22 號間之道路至 46 號與對面 45 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887900 號函復，係 72 使字第 644 號使用執照（70 建字第 114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5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69-2	562.8	11964/12720	1,168 萬元	234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20 弄 21 號與對面 22 號間之道路至 43 號與對面 46 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887900 號函復，係 72 使字第 643 號使用執照（70 建字第 113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6	新北市	板橋區	江子翠	溪頭	118-15	214	全部	1,143 萬元	229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8 月 19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板橋區宏國路 77 巷 2 弄 6 號至 10 號與對面宏國路 77 巷 2 弄 1 號間之道路，部分遭宏國路 77 巷 2 弄 1 號之騎樓鐵皮屋加蓋占用，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都市計畫」之「住宅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0419394 號函復，經調閱本局所核發 66 板使字第 1148 號使用執照及 64 板使字第 2322 號部分使用執照（63 板建字第 85 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7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133	488.48	11964/12720	1,024 萬元	205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18 弄 1 號與對面 2 號間之道路至 19 號與對面 20 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887900 號函復，係 72 使字第 644 號使用執照（70 建字第 114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8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68	471.83	11964/12720	979 萬元	196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20 弄 1 號與對面 2 號間之道路，至 19 號與對面 20 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887900 號函復，係 72 使字第 643 號使用執照（70 建字第 113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9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134	434.22	11964/12720	902 萬元	181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17 弄 1 號與對面 2 號間之道路至 14 號與對面 15 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887900 號函復，係 72 使字第 644 號使用執照（70 建字第 114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0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213	297.57	46/60	820 萬元	164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02 巷 7 弄 1 號之華中市民活動中心旁之華中里巡守隊與對面 102 巷 7 弄 2 號及僑中一街 80 巷 7 弄 19 號間之道路，上有華中巡守隊招牌之鐵皮屋及 80 弄 7 弄 19 號旁之鐵皮屋占用，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887900 號函復，係 70 使字第 3870 號使用執照（69 建字第 4766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1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67	393.4	11964/12720	815 萬元	163 萬元

備註	<p>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24巷17弄1號與對面2號間之道路至13號與對面14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2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887900號函復，係72使字第643號使用執照(70建字第113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	--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2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328	191.49	全部	712萬元	143萬元

備註	<p>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24巷9弄1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與對面102巷5弄15號之僑中藥師藥局間之道路，部分遭全家便利店及僑中藥師藥局之騎樓及其鐵皮遮罩占用，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本局所核發70板使字第3872號使用執照(70板建字第307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部分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部分非屬該兩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說載示為既成巷道及退縮地。</p>
----	---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3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518	168.15	全部	651萬元	131萬元

備註	<p>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20號與126號間之僑中一街124巷巷口之道路，部分遭僑中一街126號及僑中一街124巷1弄1號建物之騎樓占用，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3月19日新北工建字第1100464958號函復，依70板使字第3166號使用執照(69板建字第4096號建造執照)卷內原核准配置圖，部分土地係該照之建築基地，部分土地依70板使字第3879號使用執照(70板建字第67號建造執照)卷內圖說載示為既成巷道及退縮地。</p>
----	--

標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	------	--	--	--	--	----	------	------------------	---------------

別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4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530	147.4	全部	564 萬元	113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00 號與 104 號中間之僑中一街 102 巷巷口之道路，部分遭僑中一街 104 號之 7-11 便利商店及僑中一街 102 巷 1 弄 1 號建物之騎樓及鐵皮遮罩占用，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2 月 2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0279316 號函復，依 70 板使字第 3166 號使用執照（69 板建字第 4096 號建造執照）卷內原核准配置圖，部分土地係該照之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為退縮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5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407	448.69	2613/8984	512 萬元	103 萬元
備註	<p>1. 111 年 6 月 8 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24 巷 1 弄 1 號之清新福全飲料店與對面 102 巷 1 弄 15 號間之道路至 124 巷 3 弄 1 號之 7-11 便利商店與對面 102 巷 3 弄 15 號間之道路，部分遭清新福全飲料店及 7-11 便利商店之騎樓占用，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10839034 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0419394 號函復，經調閱本局所核發 70 板使字第 3877 號使用執照（70 板建字第 66 號建造執照）、70 板使字第 3879 號使用執照（70 板建字第 67 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部分分屬該兩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部分非屬該兩造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說載示為既成巷道及退縮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6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398	337.51	2613/8984	384 萬元	77 萬元

備註	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02巷之道路，自102巷1弄1號與對面80巷1弄17號間之道路至102巷3弄1號與對面80巷3弄17號間之道路，上有數間攤販擺攤占用，另有鐵皮遮罩涵蓋其上，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								
	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								
	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本局所核發70板使字第3877號使用執照（70板建字第66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7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236	188.88	53/60	364萬元	73萬元

備註	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80巷10弄1號與對面2號間之道路至7號與對面10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								
	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								
	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2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887900號函復，係70使字第3871號使用執照（70建字第162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8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544	107.57	全部	359萬元	72萬元

備註	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04號7-11便利商店至僑中一街124巷巷口早餐店前之道路，近房屋一側，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								
	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								
	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70板使字第3166號使用執照（69板建字第4096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部分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部分非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載示為退縮地。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9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542	91.45	全部	308萬元	62萬元

備註	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86號炸物專賣店至僑中一街102巷巷口之八方雲集鍋貼店前方之道路，近房屋一側，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								
	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								
	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70板使字第3166號使用執照（69板建字第4096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部分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部分非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載示為退縮地。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0	新北市	板橋區	大觀		286	998.6	99/1140	205萬元	41萬元

備註	1. 111年8月19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僑中二街10巷2號德有機車行及對面僑中二街10巷1號間之道路至僑中二街10巷38號修理皮鞋行及對面僑中二街10巷39號之思凡工作室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								
	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								
	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525684號函復，係73板使字第232號使用執照（71板建字第2196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依該執照卷內原核准配置圖載示為私設道路（即私設通路），其部分土地依申請建照時之法令其計算建蔽率時未計入空地比，但仍為建築執照核准要件之一，是為已建築使用之土地，仍屬法定空地。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2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227	179.22	2/15	83萬元	17萬元

備註	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80巷7弄1號之台大幼兒園門前與對面80巷10弄2號間之道路至80巷10弄1號旁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								
	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								
	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本局所核發70板使字第3871號使用執照（70板建字第162號建造執照）、70板使字第3872號使用執照（70板建字第307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該兩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說載示為既成巷道及退縮地。								

標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	------	--	--	--	--	----	------	------------------	---------------

別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24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504	18.18	全部	72萬元	15萬元
備註	<p>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台北客運停車場旁之員工機車停車場一隅，為門牌號碼僑中一街124巷1弄21號旁鐵皮屋之後方防火巷，部分遭僑中一街124巷1弄21號旁之圍牆占用，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2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887900號函復，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可稽。</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5	新北市	板橋區	大觀		265	231.17	75/1200	52萬元	11萬元
備註	<p>1. 111年8月19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僑中一街125巷8弄2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旁與僑中二街10巷39號間之道路至僑中二街10巷38號旁編號P2-4100變電箱與僑中一街125巷6弄1號間之道路，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73板使字第232號使用執照（71板建字第2196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載示為現有道路。</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6	新北市	板橋區	大觀		285	114.85	99/1200	36萬元	8萬元
備註	<p>1. 111年8月19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僑中二街10巷2號旁即巷口無門牌之鐵皮屋早餐店前方之道路至僑中二街10巷1號後方，近房屋一側，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73板使字第232號使用執照（71板建字第2196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載示為現有道路。</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8	新北市	板橋區	江子翠	第二段	231-23	9	3256/10000	21萬元	5萬元
備註	<p>1. 111年8月19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板橋區文化路二段與文化路二段124巷巷口近文化路二段92號何嘉仁幼兒園前方之三角路口，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都市計畫」之「住宅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3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419394號函復，經調閱本局所核發84板使字第753號使用執照(80板建字第147號建造執照)與卷內原核准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該照申請範圍之建築基地，依圖說載示為道路截角。</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9	新北市	板橋區	僑中		519	4.97	全部	21萬元	5萬元
備註	<p>1. 111年6月8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02巷1弄15號後方及僑中一街122號後方之防火巷，因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21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279316號函復，係70板使字第3166號使用執照(69板建字第4096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30	新北市	板橋區	大觀		284	42.79	99/1140	16萬元	4萬元

備註	<p>1. 111年8月19日指界、查封時，據地政人員稱土地坐落僑中二街10巷2號旁之巷口無門牌之鐵皮屋早餐店，據早餐店員工陳稱係向旁邊德有機車行承租，據機車行老闆陳稱非出租予早餐店，係提供自來水管予早餐店使用，並要求補貼每個月水費4,000元，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實際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地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525684號函復，係73板使字第232號使用執照（71板建字第2196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p>
----	---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33	新北市	中和區	盛昌		397	397.44	25/1900	1萬6千元	6千元
	新北市	中和區	盛昌		398	119.03	5/100	1萬6千元	

備註	<p>1. 111年8月24日指界、查封，據地政人員稱「土地位於中和區圓通路367巷33弄61、63號後方之山坡地，397地號土地上有磚造圍牆，2筆土地僅能自圓通路367巷33弄之曉山青社區大門警衛室前方之登山入口牌示處進入，397地號約步行5分鐘抵達，398地號較397地號近入口處，均為一山坡地雜樹林，附近無明顯地標，因係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占用部分，故拍定後不點交。</p> <p>2. 依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839034號函復，土地係屬「中和都市計畫」之「保護區」。</p> <p>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2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887900號函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1年5月16日新北中工字第1112250507號函復，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可稽。</p>
----	---

備註	<p>1. 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分標拍賣，以達各標拍賣最低價額並出價最高者得標。本件如遺產管理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數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p> <p>2. 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亦查無三七五租約登記。</p> <p>3. 本件除第6、12、13、14、18、19、24、29標外，其餘各標均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剩餘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剩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惟第1至20標、第29至30標土地地上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或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3項之規定者，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但地上建物所有人如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3項規定，僅能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其餘應有部分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p>
----	--

